

中山应急规字〔2025〕1号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中山应急通〔2025〕5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责任科室：组织人事科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中山市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山市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我市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森林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是指市人民政府组建的执行森林防灭火和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的专业力量。

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四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规模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确定。

第五条 我市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名称为中山市森林消防支队，加挂“中山市森林消防应急救援支队”牌子。森林消防支队下设支队队部、综合保障大队、森林消防大队、综合救援大队。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要承担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地震、地质灾害及“三防”等应急救援工作；

（二）依法协助管理野外火源，协助查处野外违规用火和调查森林火灾事故原因；

（三）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及“三防”宣传教育工作；

（四）开展扑火救灾技能和地震地质灾害及“三防”应急救援技能训练，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技能培训；

（五）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与城市消防、当地驻军、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等建立联动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演练；

（六）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区域执行森林防灭火和其他应急救援任务，由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挥调度；

（七）根据指令执行地方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接到应急救援任务的指令后，应当立即赶赴指定位置，接受现场指挥机构安排的任务，服从指挥。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七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设置指挥员岗位、行政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及普通战斗队员岗位四种类型。根据工作需要及队伍管理需要具体设置岗位分类。

第八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实行岗位等级管理，岗位等级分类、评定、晋升等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

第九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员的招聘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实施。新招聘队员年龄原则上在 18 周岁以上、25 周岁以下，退役军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可放宽至 28 周岁；具有森林消防所急需专业特长及相关专业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最高不超过 40 周岁。

第十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应当具备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身体健康条件，初任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必须经过市应急管理局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正、副队长应当通过市应急管理局业务培训和能力考核。

第十一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应规范着装，在执行森林消防任务时应当穿着森林防火阻燃服，佩戴明显标志。

第十二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教育和训练，实施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

第十三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建立健全学习、训练、考核、奖惩、晋升等规章制度，规范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积极开展技术、战术、体能训练和安全扑火教育，按照教育训练大纲开展日常训练、专门技能培训和灭火安全专项训练，并按照规定对森林消防车辆和装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队员装备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

第十四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建立演练制度，定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演练和其他应急救援演练，并对处置和救援过程、所用设施设备的性能、协同作战的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

第十五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负责队员考核工作，具体根据内部考核制度考核专业森林消防队员。

对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员的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月度考核重点考核消防队员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体能、出勤情况以及遵规守纪情况。

年度考核侧重考核消防队员年度工作表现情况。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消防队员调整绩效奖金、续雇、解雇和奖惩的依据。

第十七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市应急管理局应当依法与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休息休假、工作纪律、试用期、权利义务等内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赔偿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队伍保障

第十八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待遇保障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确定。

第十九条 按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规定，依据广东省高温津贴标准及实际工作情形，为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发放高温津贴。

第二十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按照国家、本省、本市有关规定为队员办理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一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第二十二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所需经费，包括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予以保障，纳入市应急管理部门的预算安排。

第二十三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制度，确保队员的休息休假权利和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四条 森林消防员应征入伍后，依照相关规定落实优待政策。

第二十五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在日常训练、应急演练、扑火作战以及执行其他应急救援任务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申报。

第二十六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森林防火任务的车辆，依法依规享受应急救援车辆相关政策，确保扑救火灾时快速

通行。

执行森林防火任务的车辆统一标识涂装，符合规定的可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纳入特种车辆管理，并根据有关规定免缴车辆通行费、停泊费。

第二十七条 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为离队转岗、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探索配合推动专业森林消防队员转岗安置、再就业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时已聘用在岗的人员，其职称、学历或技能达不到本办法中现聘类别新要求的，如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继续按原类别聘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时已聘用在岗的市级专业森林消防人员根据其在队伍工作年限、学历、等级和证书对应套入《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山市机关雇员薪金福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应的基本薪金档次。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镇街及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半专业消防队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市应急管理局应根据本办法具体制定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相关工作细则或工作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从颁布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此前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